



个别单次高校学生活动资助 资助项目说明

一、目的

透过支持面向高校学生的活动，鼓励他们在课堂以外累积多元的经验，实践所长，开拓思维，促进交流及提升文化素质。

二、对象

1. 下列实体可申请高校学生活动资助：
 - 1.1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高等院校，及其学院、学校或其他组织单位；
 - 1.2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成立且开展高等教育活动的私人社团或财团，尤其是代表高等教育学生的社团或其他相关组织；
 - 1.3 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的高校学生。
2. 一般情况下，高校学生社团应透过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计划”提出申请。如有需要透过“个别单次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提出申请，必须提供合理解释，高等教育基金（下称“基金”）保留是否资助的权利。

三、资助范围

资助范围包括：

1. 校际学生活动，尤其为弘扬中国历史文化的項目、参与全国性品牌竞赛、澳门高校学生与国内外高校学生交流合作（如“港澳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”），以及举办丰富多元的青年论坛；
2. 参加国际性或地区性的活动，如比赛、研讨会等；
3. 由大专生个人提出赴外参加社会实践性质的活动（详情请参阅第六项“对于大专生社会实践资助的特别条件”）；
4. 其他符合《高校学生活动资助申请指引》中“审批准则”的高校学生活动。

四、提交申请的期间

一般最少于活动举行 45 天前提出。在没有其他合理理由的情况下，基金将不接受例外的申请。



五、 评审

1. 根据《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申请指引》的“审批准则”，对申请进行分析。
2. 基金一般透过计划书分析作评审，如有需要，将以电话、电邮与申请人联络或由评审人员安排面谈（若有关人员不在本澳，面谈则以视像会议形式进行）。
3. 经分析后，基金将批给资助予合资格的申请（或申请中的部分项目），并保留对审批结果的最终决定权。

六、 对于大专生社会实践资助的特别条件

1. 申请资格

- 1.1 持澳门居民身份证，在本澳或澳门以外地区高校，修读全日制高等专科学位课程或学士学位课程（进行实践活动时须为二年级或以上的学生），或全日制硕士课程之学生；
- 1.2 若为应届毕业生，实践活动必须在毕业前完成。

2. 基本要求

2.1 实践活动必须：

- i. 在澳门以外地区进行；
- ii. 在申请人升学或居住的地区以外进行；
- iii. 以无偿形式进行；
- iv. 与申请人现正修读的专业相关并含有实践成分。

2.2 实践活动非为申请人就读课程所要求的部分。

2.3 实践活动必须在同一公司 / 机构进行，为期介乎 12 至 24 个星期。

2.4 申请人必须未曾在申请的（或同类型）公司 / 机构担任相关的职务。

2.5 申请人不是以付费方式取得进行实践的机会。

2.6 须提交进行实践活动的公司 / 机构发出的录用证明（须包括实践内容）；

备注：若申请人曾在澳门、升学或居住地区的公司 / 机构担任过相关的职务，则不受上述第 2.4 点的要求所规范。

七、 注意事项

1. 申请须知及审批准则，请参阅《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申请指引》。
2. 基金保留对此资助项目说明的修改及解释的权利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基金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八、查詢

可于辦公時間內與輔助人員聯絡：電話：853-8396 9346 / 8396 9383；電郵：
afees@dses.gov.mo。亦歡迎預約作個別面談。